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2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少年A、兒童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7月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

01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02 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4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5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6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7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8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9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10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開案脆弱家庭
12 服務，少年A向社工陳述於000年0月間在居所目睹其母
13 親D使用○○，同年00月以兒少保護案件協力調查，A自述
14 其自○○○年開始便目睹其父母C、D○○○○，目睹次數
15 難以估算，最後一次目睹C、D○○在000年00月0日。評
16 估A過往因C、D工作因素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受教權，兒童
17 B○○○○欠缺多劑未施打，且生活居住環境髒亂，聲請人
18 於000年00月0日緊急安置A、B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
19 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9日。C、D待業
20 中，目前仍持續尋找家庭代工及臨工之機會，又C於000年
21 00月間涉及○○案件，家庭整體狀況仍未改善，且支持系統
22 薄弱，無替代人力可協助，C、D仍無法提供A、B一定生
23 活環境、給予基本照顧品質，為保障A、B之安全與權益，
24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
25 安置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27 0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、寄養個案摘要
28 報告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
29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
30 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A、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C涉及
31 ○○案件，C、D目前無業，居家環境有待改善，為確保A

01 　　、B 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
02 　　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
03 　　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　　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32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 A 0 8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C A 0 4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之0號
D A 0 6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之0號